

灵政〔2022〕8号

灵地乡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灵地乡 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辖区终身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灵地乡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邱圣昆（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李德贤（乡党委副书记）

郭善麦（副乡长）

杨传根（灵地中心学校校长）

成 员：陈 琰（乡组织委员）

曹兴明（乡宣传委员、副乡长）

杨光辉（乡统战委员、武装部长）

郭善麦（乡副乡长）

卢耿君（派出所所长）
黄燕萍（乡司法所所长）
郑有俭（卫生院院长）
杨富成（灵地中心学校副校长）
卢阳木（乡财政所负责人）
郑清泉（乡党政办负责人）
邓春秀（乡宣传办干部）

灵地乡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郭善麦同志担任，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副主任由杨传根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邓春秀同志担任，负责具体业务工作。成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等同志组成。今后如涉及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根据职责分工自然递补并报乡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灵地乡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灵地乡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灵地乡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根据《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关于实施〈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的试行意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办法，现制定我乡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乡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职责

乡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是灵地乡党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辖区教育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其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龙岩市和漳平市有关社区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要求落实漳平市社区教育工作有关政策和措施，及时解决灵地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及组织实施辖区终身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建设和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实施终身教育；指导乡直相关部门、村开展终身教育，强化有关部门对终身教育工作的参与力度，组织有关部门检查评估乡直有关部门、村的终身教育工作，表扬奖励终身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从立足辖区、依靠辖区、服务辖区、建设辖区入手，制定学习型党政机关、学习型乡村、学习型单位、学习型家庭、学习型党组织等各类学习型组织的评定条件和方案，推动全员性、全面性、全程性灵地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二、乡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辖区终身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规划、计划等工作；筹备会议、起草文件、总结交流、督导评估、表扬先进、制度建设；负责辖区村党支部、村委会教育示范单位创建与推进的日常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办：负责学习型党组织的创建工作。协同推进老年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培训及相关统计工作。

2. 宣传办：负责《条例》的宣传工作，指导本级党政机关、村、社会团体等单位把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有针对性地广泛宣传《条例》，促进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

3. 文明办：指导、协调、开展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和居民文明素质为宗旨的各类学习教育活动，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工作。

4. 民政办：负责抓好村终身教育工作，使各村逐步完善村终身教育设施建设，满足村民终身教育培训和活动的需要；负责学习型乡、学习型村、学习型单位的创建工作，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工作。

5. 农技站：负责组织开展适合新型职业农民掌握农业实用技术和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教育培训，并为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扶持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阳光工程”，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工作。

6. 村管站：负责在制定辖区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时，把发展终身教育事业作为政府的工作目标之一，认真制定规划，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满足群众对终身学习的需求。

7. 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职工的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负责乡村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失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本地户籍城乡劳动者的创业培训，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工作。

8.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经营者培训、负责组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现代管理培训，推进企业干部、员工继续教育工作等，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工作。

9. 学校：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依法规范各类教育培训行为；会同乡民政办负责抓好辖区各村终身教育工作，使村逐步完善村终身教育设施建设，满足村民终身教育培训和活动的需要；负责协调组织“终身教育活动日”的具体活动；负责组织召开灵地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提出指导灵地终身教育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和评估终身教育工作，为辖区有关终身教育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10. 卫生院：负责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和培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教育培训工作等，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工作。

11. 文化站：负责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和创建学习型乡村的有关宣传工作，指导村开展有益健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团队和基层群众文化指导员培训。同时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增强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开展有关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工作。

12. 司法所、派出所：负责做好面向广大市民、企事业单位

的治安、安全知识和“知法懂法守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工作。

13. 工会、团委、妇联: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工教育、青少年教育、妇女教育等工作。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工作。

14. 各村: 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在终身教育要素保障主体作用, 加大经费投入, 加快村教育中心标准化建设, 构建村终身教育服务圈; 根据辖区内不同教育对象, 开展思想道德、科学素养、文化体育、专业技能、医疗保健、休闲养生、法律知识等教育活动, 满足村居民多样化教育培训需求; 在村建设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终身教育, 满足终身教育发展需要;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评比工作。

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认真落实终身教育职能, 通力合作, 共同推动辖区终身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